# 附件4

诚信承诺函

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：

我公司（单位）已详细阅读并了解《深圳市龙岗区2023年“东进·创业先锋”青年创业者训练营项目委托公告》中的全部内容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公司（单位）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：

（1）在开标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2）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

（3）未按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
（4）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；

（5）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；

（6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；

（7）恶意投诉；

（8）向采购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；

（9）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；

（10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，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；

（11）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；

（12）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
以上承诺内容，若有违反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；接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处理。

二、同时我公司（单位）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（单位）的成本价，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；我公司（单位）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，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、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（单位）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。

三、若我公司（单位）中标本项目，我公司（单位）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，我公司（单位）清楚，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、重点验收项目，我公司（单位）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、验收工作；若我公司（单位）未按上述要求履约，或我公司（单位）以“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”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，我公司（单位）愿意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；接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处理。

 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